

TATA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55)



2024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一般資料	3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鳴琪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朱俊豪先生
陳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琳女士
李亮先生
杜建峰先生
譚開國先生

審核委員會

譚開國先生(主席)
李亮先生
杜建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琳女士(主席)
李亮先生
杜建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琳女士(主席)
李亮先生
杜建峰先生

授權代表

張鳴琪先生
佟達釗先生

公司秘書

佟達釗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德街15-33號
葵德工業中心2座
11樓F-J室

股份代號

1255

網址

www.s-culture.com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佟達釗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16樓1601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入	千港元	72,309	104,131
毛利	千港元	55,397	85,233
除稅前虧損	千港元	(5,130)	(14,2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5,130)	(12,327)
毛利率	%	76.6	8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率	%	(7.1)	(11.8)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元	(0.02)	(0.05)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0.85倍	0.75倍
負債比率	237.8%	-92.8%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	16.1日	14.5日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	38.6日	45.5日
平均存貨周轉期	136.4日	110.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TA健康**」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的半年度業績。

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

於過去六個月，隨著COVID-19疫情過後香港經濟(尤其是零售業)的逐步復甦，鞋類業務佔本公司收入的100%。然而，其他三個分部仍未得到改善，尤其是保健及線上醫療服務業務仍然處於營運停滯狀態。

鞋類業務

隨著香港經濟於COVID-19疫情過後逐漸復甦，本集團鞋類業務於本報告期的收入約為72,300,000港元，較同期的約100,700,000港元減少約28.2%，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消費者情緒疲軟及持續經濟不確定性，為香港零售業創造充滿挑戰的環境。

保健業務

於報告期間，保健業務分部收入為零(二零二三年：零)且於報告期間並無錄得分部虧損(二零二三年：虧損約697,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零收入乃主要由於業務停滯所致。

金融服務

德誠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德誠集團**」)的營運收入來自：(i)投資管理服务；(ii)證券的顧問服務；及(iii)企業融資的顧問服務。

為釋放更多流動資金及更有效地配置資源，DSG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已申請減少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且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於報告期間，德誠集團收入為零(二零二三年：約3,400,000港元)，主要由業務停滯所致。

線上醫療服務業務

報告期間錄得收入零(二零二三年：約100,000港元)。

業務仍處於停滯狀態，由於無力償還拖欠員工的工資，商贏互聯網醫療(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提供線上醫療服務的主要業務實體，已於中國進入破產程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刊發的公告及本中期報告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

前景

於過去六個月，全球整體經濟環境仍然不穩定。但隨著香港經濟環境的逐步改善以及香港特區政府於COVID-19疫情過後採取措施刺激經濟，香港零售業整體呈現增長趨勢。

作為零售業的一部分，鞋類業務的銷售額佔本公司收入的100%，報告期間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8.2%。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更加專注於鞋類產品的多元化，探索潛在的業務合作，並引入具有增長潛力和高毛利率的新品牌。

就同樣位於香港的德誠集團而言，報告期間收入為零，而去年同期約3,400,000港元，此乃由於德誠集團自二零二四年起，基本無業務可供營運。未來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其融資諮詢業務及探索新的市場(如新加坡)機遇。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業務於報告期間的收入約為72,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4,100,000港元減少約30.6%，此乃主要由於鞋類業務收入減少。

鞋類業務的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鞋類業務收入約為72,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100,700,000港元減少約28.2%。本集團與報告期間的鞋類業務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消費者情緒疲軟及持續經濟不確定性，為香港零售業創造充滿挑戰的環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27間(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2間)零售點及在澳門經營3間(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間)零售點。

保健業務的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保健業務收入為零(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零)。銷售活動暫停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的封關及資金不充裕所致。

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金融服務業務收入為零(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業務停滯所致。

線上醫療服務業務的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線上醫療服務業務收入為零(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業務停滯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銷售成本約為16,900,000港元，佔收入約23.4%(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9,000,000港元，佔收入約18.1%)。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鞋類產品收入減少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毛利(相等於收入減銷售成本)約為55,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85,200,000港元減少約35.0%。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毛利率約為76.6%(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81.9%)，有所減少。

員工成本

報告期間內的員工成本約為21,600,000港元，佔收入約29.9%(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9,100,000港元，佔收入約37.6%)。

折舊

報告期間的折舊佔收入約11.1%(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5.8%)。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融資成本約為1,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1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

除稅前虧損

基於上述各項，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約為5,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稅前虧損約為14,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借款及本公司股東的財務資助撥付作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38,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4.8%。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其他借款約為1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長期租賃負債約11,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900,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長期借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已抵押定期存款及相關公司的土地及樓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定期存款、投資物業、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相關公司的土地及樓宇)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

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相等於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約為237.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8%)。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虧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的具體計劃。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12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的庫務政策旨在改善對其庫務運作的控制，並減低借款成本。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充足水平，以應對短期資金需求。董事會將按本集團資金需求考慮不同資金來源，以確保財務資源按其最高成本效益及效率的方式運用，以履行本集團財務責任。董事會不時審閱及評估本集團庫務政策，以確保其為充足及有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接獲函件，內容有關委任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123,993,617股本公司股份（「**抵押股份**」）之共同及各別接管人及經理人（統稱「**接管人**」），有關股份已抵押予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 Limited。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51.06%，且本公司獲悉，接管人或會就抵押股份尋找潛在買方（「**可能交易**」），該交易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暫停，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重新展開。有關可能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本公司依照《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3.7所作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每月最新消息公告，本公司獲悉，接管人已不再為抵押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管理人，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起生效，且要約期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結束，乃由於本公司認為抵押股份的要約不太可能即將發生。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幣、新加坡元、歐元、美元及澳元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澳門幣的貨幣市場相對較小且並未完善。鑒於上述各項，因各個政府可能施加的監控以及各個外匯市場的深度及闊度，令上述貨幣的未來匯率可能會較當前或過往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各項匯率亦可能受到當地及國際的經濟發展及地緣政治變化以及各種貨幣的供求情況影響。此外，各種貨幣兌港元的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影響。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幣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14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名)。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當前市場條款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我們於報告期間內已進行多項培訓活動，例如有關產品及服務知識的培訓、管理技巧以及當地消費者法例，以提升我們的員工表現。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報告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和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十分重要。董事會承諾維持穩健、透明及合理的企業管治框架及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合適及可行的相關措施。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評估其成效。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條款，但存在下述偏差：

鑒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期間董事會組成出現重大變動，根據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所得資料，注意到於本報告期間，並未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規定的若干企業管治常規。根據所得資料，本公司未能全面遵守的守則條文包括：

守則條文	不合規原因及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改善行動
C.1.7條	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按合理商業條款及條件物色合適的保險公司，本公司將為其董事安排適當的訴訟責任保險。
C.2.1條至C.2.9條	繼楊軍先生(本公司前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未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一職。自賴文敬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退任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一直未有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行政總裁職務，直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張鳴琪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於空缺期間，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若干職責由董事會其他成員分擔。
D.2.1條及D.2.2條	就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指引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主要調查結果及已採取行動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中披露。

儘管有上述情況，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已採取替代行動及步驟，以補救相關守則條文中的不足之處。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21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曾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自黃琳女士、李亮先生及杜建峰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述規則。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曾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自譚開國先生獲委任(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述規則。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每個上市發行人必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須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並未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適用之截止日期)前，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將盡快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通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深知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加強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以防止未來出現任何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自有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己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黃琳女士、李亮先生、杜建峰先生及譚開國先生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並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包含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件

除下文及本中期報告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事項外，於報告期間後，本集團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就上海贏集團及商贏集團因遺失記錄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對本集團本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第6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國衛作出不發表意見的基礎為：(i)出售事項後遺失記錄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及(ii)有關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可收回性事宜的潛在影響。然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取得國衛的書面確認，確認預期該不發表意見將於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完全消除，且自該日起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持續影響，其依據為：(i)出售事項將影響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損益，以及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報金額的可比性；及(ii)由於上述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在抵銷後的剩餘部分已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全數減值，因此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不會產生持續財務影響。由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報金額的可比性，該保留意見仍然存在。

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立場、觀點及評估

於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所錄得的整體收入分別約為144,600,000港元、207,500,000港元及124,500,000港元；
- (ii) 已充分考慮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預測、其內部資源、可動用財務融資及財務狀況，以及執行董事張鳴琪先生透過50,000,000港元的財務融資向本集團提供的持續財務支持；及
- (iii) 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八個月內，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能如期履行其要求及財務責任。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一個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並具備足夠水平的營運及價值充足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從而證明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持續上市是合理的。

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的立場、觀點及評估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不發表意見、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立場以及本公司為應對不發表意見所採取的措施。基於上述理由，審核委員會同意董事會的立場。審核委員會亦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已採取及擬採取的措施與國衛進行討論，並將國衛提出的原因納入考量及理解其於達致意見時的考慮。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評估管理層為解決不發表意見所涉及的持續經營不確定性所採取的計劃及措施，在此情況下，國衛就持續經營的意見未作出修改，而審核委員會信納上述行動計劃可解決不發表意見，因此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載入不發表意見。

補救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上海贏集團。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商贏集團。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

董事會已指定專責人員，以制定及執行一套全面的附屬公司財務報告政策，當中訂明：i)具體的報告截止日期及提交流程；ii)最低內容要求，包括財務報表、主要表現指標及差異分析；iii)附屬公司及母公司層面的審閱及批准程序；iv)延遲或不合規報告的後果；以及v)重大事件或例外情況的溝通機制。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旨在解決相關實體控制權轉移至集團外部方所引發的問題，以及該等實體在集中保存記錄及正式交接方面長期存在的弱點。鑒於涉及記錄遺失的實體已不再隸屬本集團，且本集團的持續營運主要集中於控股集團，該集團設有完善的財務職能。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72,309	104,131
銷售成本		(16,912)	(18,898)
毛利		55,397	85,233
其他收入		2,463	2,0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539)	(9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838)	(37,508)
行政開支		(31,389)	(61,987)
融資成本		(1,224)	(1,071)
除稅前虧損	6	(5,130)	(14,290)
稅項	7	—	—
期內虧損		(5,130)	(14,29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2,011
取消合併海外附屬公司時解除換算儲備		1,448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682)	(12,279)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130)	(12,327)
非控股權益		—	(1,963)
		(5,130)	(14,290)
期內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82)	(11,011)
非控股權益		—	(1,268)
		(3,682)	(12,279)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元)	9	(0.02)	(0.05)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71	27,758
投資物業		2,100	2,100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5,757	5,236
遞延稅項資產		2,852	3,804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1,944	1,930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3,568	4,474
		42,292	45,302
流動資產			
存貨		15,149	13,3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0,382	23,494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38,765	38,765
已抵押定期存款		21,223	21,2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074	40,002
		133,593	136,80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08,544	131,424
合約負債		70	15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863	10,449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10,692	10,692
租賃負債		14,243	14,845
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5,000	15,000
應付稅項		275	178
		156,687	182,739
流動負債淨額		(23,094)	(45,9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198	(629)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僱員福利責任	1,665	1,665
租賃負債	11,224	13,878
	12,889	15,543
資產/(負債)淨額	6,309	(16,1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28	2,428
儲備	(4,389)	(7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61)	1,721
非控股權益	8,270	(17,893)
總權益	6,309	(16,172)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428	221,340	15,800	12	1,672	1,935	67	(241,533)	1,721	(17,893)	(16,172)
期內虧損	—	—	—	—	—	—	—	(5,130)	(5,130)	—	(5,130)
取消合併海外附屬公司時解除換算儲備	—	—	—	—	—	—	1,448	—	1,448	26,163	27,61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1,448	(5,130)	(3,682)	26,163	22,48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428	221,340	15,800	12	1,672	1,935	1,515	(246,663)	(1,961)	8,270	6,309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428	221,340	15,800	12	1,672	1,935	(1,745)	(207,793)	33,649	(14,712)	18,937
期內虧損	—	—	—	—	—	—	—	(12,327)	(12,327)	(1,963)	(14,290)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所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316	—	1,316	695	2,01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1,316	(12,327)	(11,011)	(1,268)	(12,27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428	221,340	15,800	12	1,672	1,935	(429)	(220,120)	22,638	(15,980)	6,658

附註：

-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港大百貨有限公司(「港大百貨」)與德強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以及根據集團重組的本公司股本面值。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須預留其於期內溢利的25%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一間關聯公司的免息貸款所產生的視作出資。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44	(14,04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15	620
存置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6,401)
向關聯公司償還的款項	(2,586)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71)	(5,877)
融資活動		
提取銀行借款	—	3,722
償還租賃負債	(4,273)	(6,371)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墊款	—	6,558
已付利息	(728)	(47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001)	3,4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928)	(16,481)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02	33,649
匯率變動的影響	—	705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8,074	17,87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楊軍先生(「**楊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自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因有關其重選之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遭否決。彼曾為若干附屬公司(即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Trade Holdings Limited、Shang Ying Development Limited、商贏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商贏商貿控股有限公司、商贏醫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家庭力量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家庭力量(上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禾恩醫院有限公司、商贏互聯網醫療(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慈醫尚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同舟共濟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恒贏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茂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商贏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統稱「**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Shang Ying New Retail Group Holdings Ltd、Shang Ying Retail Plus Holdings Ltd、Shang Ying New Retail Ltd、Shang Ying Brand Management Co., Ltd、Sixth Avenue Plus Pty Ltd、第六大道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商贏健康控股有限公司、Sun Medical and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及若干聯營公司(即世紀健康控股有限公司、Dermaco Pty Ltd、Pharma Science Australia Pty. Ltd.及 Century Health Brands Pty Ltd(統稱「**Shang Ying Retail Group**」))的負責董事。

於楊先生退任後，當時現任董事(「**現任董事**」)未能找到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及Shang Ying Retail Group的若干賬簿、記錄及相應證明文件(「**遺失記錄**」)。

鑒於遺失記錄，為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已決定採用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及Shang Ying Retail Group於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及其業績與現金流量數據進行合併，該等資料已載列於本集團於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綜合資產、負債、業績及現金流量中。

現任董事已多次嘗試聯繫負責備存本集團妥善賬簿及記錄的楊先生，惟均未成功。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董事仍未能聯絡楊先生以尋找遺失記錄。

1. 編製基準(續)

於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暫停買賣後，可供撥支其他業務間接支出之營運資金有限。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已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由Shang Ying Capit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hang Ying Capital Group」)經營的金融服務業務(「出售事項」)。

本集團所保留本集團於關鍵時間可得之Shang Ying Capital Group之賬簿及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儘管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竭盡所能解決該事宜，包括向Shang Ying Capital Group重複作出要求，本公司一直無法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整套賬簿及記錄，且無法釐定本集團於出售後所保留之記錄是否已獲更新及完整。

鑒於出售事項，為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已決定採用Shang Ying Capital Group於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業績及現金流量(該等數據已納入本集團於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綜合資產、負債、業績及現金流量)進行合併處理。

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出具參考編號為「(2024)滬03破396號」之民事裁定書，受理申請人對商贏互聯網醫療(上海)有限公司(「商贏醫療」)提出的破產清盤申請。隨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以相同參考編號作出指定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商贏醫療破產管理人之決定。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商贏醫療仍處於破產審查階段。根據《企業破產法》第25(1)條，管理人承擔各種責任，包括接管債務人的資產、進行財務調查、管理日常開支以及於法律訴訟中代表債務人。因此，於委任破產管理人後，商贏醫療對公司資產、財務記錄、內部事務、開支及資產處置等方面的管理權已移交至管理人，導致全體股東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3號—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修訂)第7條規定，喪失對公司資產及營運的控制權。

據上文所述，本公司管理層釐定對商贏醫療失去控制權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管理層將由同一日期起對商贏醫療取消綜合入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5,1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290,000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3,0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5,931,000港元)及債務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約9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172,000港元)。

1. 編製基準(續)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批准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經計及一名董事的持續支持後，自批准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撥支其營運及於到期時應付其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業務之成功、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於到期時應付債務的能力，以及再融資或重組其借款以令本集團可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之需要的能力。根據下列考慮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為其未來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撥支：

(a) 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財務支持

非執行董事張鳴琪先生(「張先生」)已同意為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提供財務支援，以令本公司自批准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可於到期時應付其負債及經營其業務而毋須面臨重大業務限制，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融資達50,000,000港元。

(b) 撇除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及Shang Ying Retail Group的負債

誠如本報告附註12所披露，本集團已出售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並將出售商贏集團。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簡明綜合負債的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及Shang Ying Retail Group相關負債預計不會產生現金流出。

然而，上述管理層處理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情況的計劃的結果尚無法確定。因此，本集團於可預見的未來以持續經營方式繼續經營的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應用若干與本集團相關的會計政策產生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之修訂 ³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本報告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劃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商品		
鞋類產品	72,309	100,660
保健產品	—	—
金融服務	—	3,369
線上醫療服務	—	102
	72,309	104,131
銷售渠道		
零售	70,281	98,466
批發	2,028	2,194
互聯網	—	102
企業	—	3,369
	72,309	104,131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72,309	100,660
隨時間	—	3,471
	72,309	104,131

4. 經營分部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乃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評估專注於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種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買賣鞋類產品
2. 買賣保健產品
3. 金融服務
4. 線上醫療服務

概無累計經營分部以編製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買賣 鞋類產品 千港元	買賣 保健產品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線上 醫療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72,309	—	—	—	72,309	—	72,309
分部業績	2,428	—	—	—	2,428	—	2,428
未分配收入							584
未分配開支							(8,142)
除稅前虧損							(5,13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經營分部(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買賣 鞋類產品 千港元	買賣 保健產品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線上 醫療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00,660	—	3,369	102	104,131	—	104,131
分部業績	(1,254)	(697)	360	(4,457)	(6,048)	—	(6,048)
未分配收入							978
未分配開支							(9,220)
除稅前虧損							(14,290)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根據各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點呈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64,592	95,061
澳洲	—	—
澳門	7,717	8,968
中國內地	—	102
	72,309	104,131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的虧損，且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租金收入。此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方法。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	(961)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虧損	(5,5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	—
	(5,539)	(961)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33	6,042
人壽保險保單的保費	15	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21,608	39,130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10,520)	(13,17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16,912	18,898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稅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澳門補充稅	—	—
遞延稅項	—	—
	—	—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連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計算，並按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影響不大。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之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當前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未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澳門補充稅乃就期內超過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稅率計算。

根據澳洲的適用企業稅法，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30%徵收。由於在澳洲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澳洲所得稅撥備。

台灣所得稅乃就台灣分公司港大百貨有限公司的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稅率計算。由於在台灣營運的分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台灣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稅項(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由於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股息

於中期期間內，概無已付、宣派或建議分派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董事已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支付股息。

9. 每股虧損

於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5,1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2,327,000港元)及期內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42,845,00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2,845,000股)而計算。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鞋類產品零售銷售於零售店舖及百貨公司專櫃進行。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款項，並在扣除專櫃佣金後將餘額支付予本集團。授予百貨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零售店舖進行的銷售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就批發鞋類產品、買賣保健產品及提供金融服務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734	8,398
31至60日	1,239	196
61至90日	—	210
超過90日	70	—
	4,043	8,804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709	2,769
31至60日	—	215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1,700	1,677
	3,409	4,661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12. 報告期後事件

a. 商贏醫療清盤及出售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

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出具參考編號為「(2024)滬03破396號」之民事裁定書，受理申請人對商贏醫療提出的破產清盤申請。隨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以相同參考編號作出指定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商贏醫療破產管理人之決定。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商贏醫療仍處於破產審查階段。根據《企業破產法》第25(1)條，管理人承擔各種責任，包括接管債務人的資產、進行財務調查、管理日常開支以及於法律訴訟中代表債務人。因此，於委任破產管理人後，商贏醫療對公司資產、財務記錄、內部事務、開支及資產處置等方面的管理權已移交至管理人，導致全體股東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3號 — 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修訂)第7條規定，喪失對公司資產及營運的控制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本集團已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

b. 出售Shang Ying Retail Group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之附屬公司Shang Ying Retail Group。截至批准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該項出售尚未完成。

c. 出售Shang Ying Capital Group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Shang Ying Capital Group。截至批准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該項出售尚未完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朱俊豪先生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附註)	22,000,000	9.06%

附註：

朱俊豪先生及莊學海先生(前董事)共同對本公司該等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42,845,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商贏金融」）	實益擁有人	1	149,993,617	61.77%
楊軍先生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1	149,993,617	61.77%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 Limited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2及3	123,993,617	51.06%
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2及3	123,993,617	51.06%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2及3	123,993,617	51.06%
馬德民先生	共同及各別接管人及經理人	2及3	123,993,617	51.06%
黃國強先生	共同及各別接管人及經理人	2及3	123,993,617	51.06%
莊學海先生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4	22,000,000	9.06%
劉少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5	14,848,000	6.11%
李芸女士	配偶持有人權益	5	14,848,000	6.11%

附註：

- (1) 商贏金融(現稱為起跑線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由楊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軍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由商贏金融持有的該等股份已抵押予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 Limited(「**Great Wall X**」)，以保證商贏金融就Great Wall X向商贏金融作出的貸款的還款、義務及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故Great Wall X被視為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Great Wall X的已發行股本由China Great Wall AM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ina Great Wall AMC**」)全資擁有，而China Great Wall AMC則由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城**」)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長城及China Great Wall AMC被視為於Great Wall X所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獲委任為上述商贏金融質押予Great Wall X的該等股份的共同及各別接管人及管理人(「**接管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接管人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莊學海先生的權益與朱俊豪先生共同持有，如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
- (5) 該等14,848,000股股份由李芸女士的配偶劉少林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芸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42,845,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更新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屆滿，且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及熱誠投入，亦感謝其股東、業務夥伴及合作夥伴、往來銀行及核數師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